

(上接A15版)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8月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 (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222.SZ	福耀玻璃	22.78	0.8021	145.49
000520.SZ	华兰生物	22.65	1.0328	21.49
268810.SH	新宙邦	11.20	0.6787	18.19
	算术平均值			61.8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8月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表中数据较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8月3日的股本计算,2021年每股收益=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总股本;
3、“新興能源”2022年8月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及2021年每股收益均以人民币计价,汇率采用2022年8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

本次发行价格26.78元/股对应的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93倍,高于中证指数的发行人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全面加强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8月8日、2022年8月15日和2022年8月22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12,777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总量为2,796,84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T日)0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6.78元/股,申购数量为具有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收款账户名称与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应在2022年8月30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8月1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9月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9月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号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申报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9月1日(T+2日)0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9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缴付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对获配配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

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1199996W6XKX01331”,若有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需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需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银行	开户行名称	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32828049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689898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500040018689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总行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23239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691422411082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4284018100418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6410101900000187
8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2701010100213672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2891010000007262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10140400101546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63200010018433000256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2700000010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2609401000028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4000111726
15	渣打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501510200664
1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29003001867738
17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8631012
18	工银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08221
1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2651800212500020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告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6)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投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2年9月5日(T+4日)在《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2年9月1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2年9月5日(T+4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T日)0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6.7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8月30日(T日)0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200万股“胜通能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胜通能源”;申购代码为“001331”。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8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

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不得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2,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同时使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法定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申购规则: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份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8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1万元(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胜通能源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2年8月30日(T日)前在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在申购时间(每日0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有效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摇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号码确认

2022年8月30日(T日),深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确定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摇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年8月3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确认申购号码。

2. 公布中签率

2022年8月31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8月3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2年9月1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简称:英科环保 公告编号:2022-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2022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3,032,492股变更为134,627,593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根据2022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及再次履行,投资者咨询服务:依法披露激励项目,及相关事项“批准后方可开展股权激励,有效期限以审批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2-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061期(鑫和系列)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4日、2022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度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2022年11月26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061期(鑫和系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2022年8月2日,公司已按照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实际赎回理财收益人民币1,799,630.13元。本次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年化收益率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5.56	0
2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16.97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62.05	0
4	银行大额存单	8,000	8,000	181.00	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20.00	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79.86	0
7	券商理财产品	7,000	-	-	-7,000
8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合计	93,000	85,000	744.13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现金金额:16,66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20.00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7.2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项目	金额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2,000
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7日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2-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双星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星”)证券简称:联诚精密,证券代码:002921,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8月3日、2022年8月4日、2022年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涨幅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致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均无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 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暂无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信息,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风险提示

1. 经核实,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原则;

2.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星”)证券简称:联诚精密,证券代码:002921,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8月3日、2022年8月4日、2022年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涨幅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致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 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暂无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信息,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风险提示

1. 经核实,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原则;

2.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同意,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魅视科技”,证券代码为“001229”。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2022年8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并到本公司的路演现场,充分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投资价值,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 一、公司前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均无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 五、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9,538.05	23,383.57	14,844.13
非流动资产	19,628.48	2,468.30	2,565.25
资产合计	39,166.54	25,851.86	17,409.38
流动负债	5,532.84	3,244.02	2,657.63
非流动负债	375.19	120.59	62.13
负债合计	5,908.03	3,364.62	2,719.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260.31	22,957.24	14,719.57
股东权益合计	33,260.31	22,957.24	14,719.57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5,585.17	16,383.19	12,207.42
营业成本	5,563.85	2,667.99	1,907.71
营业利润	11,294.70	8,890.11	6,407.10
利润总额	11,329.02	8,916.24	6,456.87
净利润	9,680.90	7,608.39	